**文藻外語大學○○學院○○系(所)中心**

**○○○特色/技術/研究中心組織辦法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**

1. 依文藻外語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成立「**○○○○○**」，英文名稱「○ ○○」，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文藻外語大學之**○○○○○研究中心**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目的如下：(自行增列執行內容)

1. ………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由本校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各項事宜。主任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需要得置專兼職之專職或兼職之研究人員或助理人員，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
兼任系級或院級研究中心工作之專任教師，不得支領研究中心的主管或行政加給，亦不得減授授課時數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令辦理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